



理事会改革实施情况审议： 建议考虑的问题

概要：本文件包括一份建议的议题/问题清单，以指导劳工局准备一份深入分析理事会改革的文件，供 2014 年 3 月理事会讨论。这份清单的意图不是详细列举所有问题，而是引发讨论，使理事会成员能够讨论形成最终清单。

作者单位：管理与改革副局长办公室(DDG/MR)。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10/9/1。

背 景

1. 在理事会和国际劳工大会的运行工作组(WP/GBC)建议的基础上，在第 310 届会议(2011 年 3 月)上，理事会通过了一揽子改革方案¹，决定自第 312 届理事会(2011 年 11 月)开始按新的模式试运行。
2. 正如工作组所强调的，不能够期待任何改革方案完美运行，当时也认识到可能需要做进一步调整。因此，理事会决定在改革方案实施一段时间之后，再对情况进行审议，以便进行必要调整，同意由理事会于 2013 年对一揽子改革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审议。
3. 在确定第 319 届理事会(2013 年 10 月)议程过程中，筛选小组成员要求劳工局为此次理事会准备一份包含议题/问题清单的参考文件对审议进行指导，以便在 2014 年 3 月进行深入分析。劳工局被要求就起草这些议题/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
4. 所附问题清单的意图并不是要详细列举所有问题，而是引发讨论，并使常驻日内瓦磋商小组²能够讨论形成最终清单。
5. 以下专栏总结了理事会改革的指导原则和 2011 年 3 月通过的一揽子改革方案的四个支柱。
6. 尽管此次审议的目标是考虑进一步改进的必要性，但值得注意的是，三方成员各组都强调了此次改革的总体积极影响，特别是以下几点：
 - 所有理事会成员在全会连续召开的情况下充分参与发言和决策过程；
 - 所有各方更深入地参与议程制定过程；
 - 通过系统的非正式磋商和对理事会决定的后续措施提高透明度；
 - 更侧重发挥理事会的决策和治理职能；以及
 - 改进沟通，使三个组在会议过程中能够交换意见，形成共同立场。

¹ 理事会文件 GB.310/9/1。

² 常驻日内瓦磋商小组由工人和雇主组秘书处的代表、政府组主席的代表和地区协调员组成。

改革指导原则

- 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框架内和关于理事会作用和职能的共识下，一揽子改革方案的指导原则如下：
 - 关注对劳工局的监督和由成员主导的治理，同时避免微观管理；
 - 通过三个组的积极参加保证三方的充分参与；
 - 以政策和决策辩论为重点，包括对理事会和大会决定的后续行动；
 - 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相联系；
 - 为高层和战略讨论留出适当空间。
- 在此基础上，改革包括四个支柱：
 - 改进议程制定机制；
 - 新的理事会会议结构；
 - 提高透明度和劳工局对三方成员的支持；以及
 - 改进提交文件和时间管理。

供审议的可能的清单

(此清单仅起示意作用，意在为考虑可能的讨论方向提供帮助)

- 改革目标是否已经达到？
 - 改革是否深化了理事会政策辩论？
 - 改革是否使成员能够更好地衡量在实施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及一体化方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根据最新进展是否需要再进行再调整？
 - 最新进展，如国际劳工局内部改革、关键重要领域(ACIs)和未来战略政策框架，对理事会改革将有何影响？
- 如何改进议程制定机制？
 - 劳工局能否改进在确定议程项目建议的初步清单方面的作用以便对筛选小组成员提供适当指导？
 - 在部分/分项之间如何对议程项目进行分配以确保以治理为导向的方法和有效利用各分项和部分的权责？
 - 我们是否应当在政策部分不同分项内寻求四个战略目标和/或关键重点领域之间更好的平衡？
 - 在对以后的理事会进行规划时，如何使用更具战略性和前瞻性的方法？
 - 何种改进/变化，(如果有)，将有助于筛选小组更好地进行决策？

- **如何改进时间管理以保证连续全会顺利和动态的进行？**
 - 在对一项议题讨论比预想时间长或短的情况下，可以采取何种措施保证必要的灵活性？
 - 如何对会间就会议计划变化而进行的非正式磋商过程做出调整以避免中止或打断会议的进行？
- **就会前和会间磋商而言，如何对现有的方式进行改进或制定以保证三个组同样程度的参与？**
 - 可以采取哪种措施保证向理事会提交的每项决定(包括通过理事会负责人建议提出的那些决定)足够早地传达给理事会成员以便可在组内进行磋商或与首都磋商？
- **文件的可及性**
 - 根据规则，劳工局准备的所有文件应在每次会议开始之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³ 在理事会之前刚刚召开的会议和理事会期间召开的会议(包括理事会负责人会议)所产生的文件除外。
 - 如何安排与理事会负责人的磋商以便更好地将相关信息足够早地传递给理事会成员，使其能够与首都或在组内磋商？
- **其他可能审议的问题**
 - 理事会文件的长度、内容和格式；
 - 高层部分的结构/运行；
 - 理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例如，十月/十一月；
 - 提交/考虑对决定所做的修正案的过程；
 - 纸张智能化政策。

日内瓦，2013 年 10 月 8 日。

³ 例外：计划与预算草案需提前 30 天。